

民权县人和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排查工作。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8	指导村“两委”班子建设，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育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
10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教育引导和关心帮助，推动发挥优势作用。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3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好媳妇”“好婆婆”等典型选树，组织“饺子宴”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负责联系辖区内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18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负责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加强政协“有事好商量”平台建设，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2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和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等活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开展科学宣传和普及活动，提升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27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8	制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人和镇工业园区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发挥“内黄铁路货运站”区域运输优势，打造物流产业链。
30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做好招商服务和保障工作。
31	开展闲置厂房、闲置土地等摸排利用工作，盘活开发低效闲置资源。
32	开拓出口贸易渠道，大力发展以“现代化沙发、智能床”为主的智能家居特色产业。
3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走访服务企业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4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5	做好企业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6	开展政企、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7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功能。
38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调查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监测工作。
39	负责本镇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与决算审核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40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1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7项）	
42	做好生育政策宣传、人口监测统计、生育服务登记等工作，落实生育奖扶政策。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健康知识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等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宣传工作，做好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关系转移和资格认证等工作。
4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信息查询工作。
47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劝返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8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49	负责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摸排上报、动态监测和关爱救助工作，做好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
50	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困难型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摸排上报、初审认定、救助帮扶和动态管理工作。
52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53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五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
5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做好“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6	落实惠残政策，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证的申请、受理工作，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57	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慈善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工作。
58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指导消费者依法维权。
四、平安法治（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60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61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2	负责重大决策稳评，做好社会风险和重大突发事件收集、排查、评估、化解等工作。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内容涉密不公开
66	内容涉密不公开
67	负责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工作。
68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
69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做好平安守护和日常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0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做好国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上报。
71	做好防溺水等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水域沿线安全巡查排查工作。
72	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制定辖区安全生产预案，组织安全生产演练，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73	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制定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组织村、企业和单位进行消防应急演练，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4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7项）	
75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对耕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78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推进水系连通，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79	发挥智慧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食用菌种植面积，优化产品质量，拉长繁、种、产、销产业链。
80	依托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葡萄）的品牌效应，发展葡萄种植产业，打造观光、休闲、采摘为一体的林果蔬特色种植产业经济带。
81	发挥“河南省油莎豆种植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扩大特色产业种植，发展深加工产业，拓宽产业发展渠道。
82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83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4	支持、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服务保障。
85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87	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审批、备案等工作，做好宅基地日常巡查监管。
8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户厕改造、垃圾清扫等工作，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89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91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六、生态环保（4项）	
92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93	落实河长制，开展对辖区内通惠渠、大山子沟、引黄灌溉等河段的巡查、管护工作。
94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防护、国土绿化工作。
95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监管及火点先期处置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96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97	开展乡村建设信息统计、数据调查、信息上报、系统录入等工作。
98	负责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99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100	开展农村绿化美化工作，做好农村绿化树木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101	做好车辆停放、商户经营和集贸市场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改善镇容镇貌。
102	负责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开展村民自建住房审批、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做好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103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4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小山子、岗河沿汉墓等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105	组织开展“黄集村晚”春节晚会等传统节日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06	负责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综合性文化活动。
107	培育乡村文体队伍，开展全民健身、广场舞、合唱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8项）	
108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管理。
110	负责公文运转、会议保障、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111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内部审计等工作。
112	负责制定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水电、卫生、安保等后勤服务工作。
113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等制度，及时上报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14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做好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
11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民权县人和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驻村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做好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工作； 2. 统筹做好驻村干部的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 3. 负责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等。	1. 开展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谈心谈话，做好指导服务； 2. 配合落实考勤、请销假、纪律约束等制度，记录在岗在位情况； 3. 配合对驻村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2	党史和地方史志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负责全县党史和地方史志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开展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 3. 负责组织征集全县党史、地方志、年鉴、乡村志和地情等资料； 4. 做好全县党史和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 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内容涉密不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 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 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负责兵役报名、初检初考、役前教育、送兵等工作； 3. 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县公安局： 按照征兵政治考核的规定，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征兵体格检查。	1. 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 2. 配合开展兵役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政治考核，组织应征青年到指定医院体检； 3. 协助做好役前教育期间应征青年思想教育、心理测试等工作。
二、民生服务（11项）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制定全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 2.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格审核、确认； 3. 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负责工程验收和满意度调查。	1. 开展辖区内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 配合对符合改造条件的人员进行调查，上报名单； 3. 引导施工方入户改造。
6	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全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服务对象资格审核、确认； 3. 负责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方，做好托养服务工作； 4. 负责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监督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政策宣传； 2. 做好托养服务对象的筛选、上报； 3. 引导第三方上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残疾人就业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全县残疾人就业指导政策宣传和培训； 2. 负责全县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统计，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3.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4. 引导动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1. 做好辖区内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情况摸底、统计上报； 2. 组织辖区内未就业残疾人参加县级技能培训工作； 3. 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援助服务工作。
8	残疾人康复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政策宣传及康复指导； 2. 负责统计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审核申请材料； 3. 负责采购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并发放至乡镇（街道）； 4. 负责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材料及救助资金拨付。	1.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的排查、统计报送； 3. 做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的申请发放工作； 4.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初审工作。
9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	县总工会	1. 负责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申请的审批，做好实地核查、资料上传； 2. 负责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对象公示，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1.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 开展困难职工排查、申请资料初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的监管。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大额临时救助确认	县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审批工作; 3.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调查、核对等工作; 2. 及时报送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负责认定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家庭; 2. 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家庭进行评估; 3.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服务改造机构,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4. 择优组织专业验收机构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1. 摸排、筛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老化改造家庭; 2. 协助做好申请对象的初审、上报、复审和公示工作; 3. 配合施工单位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 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求助接待、安检登记、街面救助等接待服务工作； -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照料、寻亲、医疗、站外托养、紧急救助等服务工作； - 负责受助人员的接送返回、落户安置工作； - 负责救助人员资料整理归档； -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临时性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 -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 县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告知所管理在建建筑工地及周边的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地户籍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县水利局： -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 负责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 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 -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宣传； -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选址、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的征用工作； -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 定期对辖区内水源地周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排污、垃圾倾倒等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15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对补贴对象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等资料进行审核； -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 - 对符合条件人员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 负责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 指导村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 -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6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调查评估；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 6.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7.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统筹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4. 协调村民委员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5.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17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司法局： 1.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核查、衔接、安置、帮扶等具体安置帮教工作； 2. 组织司法所做好接收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的前期核查工作； 3. 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实时了解和掌握人员信息； 4. 落实一般帮教对象和“三无”人员的后续帮教措施； 5.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组建社会帮教志愿者队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中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扶持政策。 县民政局：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中生活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医疗保险政策。	1. 负责“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工作，并帮助其就业； 2. 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的申请工作； 3. 指导村确认帮扶责任人，并签订帮扶协议书，落实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内容涉密不公开			
19	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联合相关单位提供涉嫌电诈人员名单，发布劝返通告； 2.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县公安局： 1. 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 2. 收集、核验乡镇（街道）摸排的涉诈人员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分析人员动向，为精准劝返提供数据支撑； 3. 对失联或拒不配合人员，依法采取户籍冻结等综合惩戒手段，并通过通告形式敦促限期回国。	1. 统计本地户籍人员出境去向，摸排涉诈高危人员； 2. 根据提供的涉嫌电诈人员名单进行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协助开展劝返工作； 3. 通过政策宣讲、入户走访、亲属沟通等方式开展劝返。
20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 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维护稳定等工作； 3.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及时受理、审核，进行研判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做好风险排查工作，对发现的涉非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属地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化解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3. 指导协调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组织实施“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定期巡查、隐患处置等相关制度； 2. 督促“双段长”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责任，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协调解决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难点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及时进行研判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铁路护路和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3. 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22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核查等工作； 3. 开展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居住登记、居住证受理等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2. 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 1. 负责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 2. 合理规划设置校车专用停车位； 3.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4.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负责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 3. 负责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专用停车位、相应标志标线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24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的指导、监督； 3.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打击各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 2.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3.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重大案件。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0项）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验收和移交工作； 3. 制定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办法，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内容和管护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4. 加强对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政策宣传、摸底调查； 2. 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培训； 2.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上报； 4.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做好相关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5. 负责严重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开展统防统治。	1.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严重农作物病虫害先期处置。
2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 2. 对乡镇（街道）报送的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进行汇总、审核、确认、公示； 3. 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县财政局：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1.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宣传； 2. 做好补贴对象信息初审及变更核验； 3. 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公示、核验结果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3. 制定保障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4. 负责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负责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6.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做好相关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7.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加强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的培训； 3. 开展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督促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29	农药安全使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监督农药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制定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科学使用农药； 3.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违规经营农药、使用禁限用农药、超范围使用限制使用农药等问题线索及时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4. 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负责监督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组织农药安全使用宣传，协助开展农民培训，推广科学用药知识； 2. 开展农药经营和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引导群众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公益性岗位审批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2. 负责全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设定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 提出公益性岗位需求申请； 2. 做好公益性岗位设立上报工作； 3. 做好公益性岗位录用人员岗前培训、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31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 2. 负责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3. 鼓励和支持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1. 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指导农户开展秸秆机械还田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2	动物防疫及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组织指导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病死畜禽收集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 3.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做好相关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5.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 在辖区内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开展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34	生猪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1.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工作。
五、社会管理（8项）				
35	社会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根据乡镇（街道）需求，做好社会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规划； 2. 负责社会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3. 负责社会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1. 负责辖区内社会体育设施建设项目需求申报； 2. 做好社会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及施工协调工作； 3. 协助做好社会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 组织实施权限范围内的桥、涵、闸、坝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 3. 负责河湖划界工作，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4. 组织实施堤防、河道的治理工作； 5.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做好相关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桥、涵、闸建设及堤防、河道治理施工中临时用地协调、地面附着物清理等工作； 2. 水利工程建设完成移交后，协助做好水利工程的运行和管护； 3. 组织开展河道及水利工程日常巡查、汛前检查，对权限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37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2.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村（社区）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批、上报及备案； 4. 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位、居民地、门牌号、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维护，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 5. 加强全县地名文化保护。	1. 做好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做好辖区内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4. 负责辖区内地名资料的采集上报。
38	养老机构监管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牵头做好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3. 负责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 4. 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 5.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养老机构的投诉举报案件，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做好相关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督促养老机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建设计划工作，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工作；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和管理、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立项和项目申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用地手续的审批； 2. 负责林地相关手续的变更。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生态环保的监督。	1.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申报。
4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维修、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等工作，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破坏烈士纪念设施行为，及时进行核实认定，按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卫生清扫和日常巡查工作； 2. 对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 配合开展祭扫纪念等活动。
41	信访事项复查	县信访局	1. 依法受理本级政府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申请； 2.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审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并提出复查意见； 4. 向信访人和被复查人送达信访事项复查意见； 5. 督促被复查人依法落实信访事项复查意见。	1. 提供复查案件材料； 2. 协助复查工作组开展实地复查核实； 3. 做好信访申请人案件化解思想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承担辖区内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货物源头管控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4. 负责监督当事人对超限运输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消除违法状态的改正措施； 5. 收集、整理、上报有关检测、执法等数据和动态信息； 6.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认定，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做好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政策宣传； 2.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8项）				
43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组织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森林、湿地资源监测调查； 3. 开展森林、湿地资源日常巡查、排查工作； 4. 负责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行政案件的查处和刑事案件的核实移交工作； 5. 加强对权限内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宣传工作，统筹推进被侵占林地综合整治工作。 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负责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工作。	1. 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湿地资源等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林业、湿地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4. 协助做好被侵占林地综合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3. 负责对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的排查、查处及整改工作；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认定，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对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对野生动植物物种进行初步核实。
45	古树名木调查和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园林绿化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 2. 开展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备资源挖掘、建档立卡、挂牌保护工作； 3. 定期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检查； 4. 负责全县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县园林绿化中心：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建档和保护工作。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宣传、普查工作；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巡查及养护、保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制止人为破坏。
46	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巡查发现和上级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实认定； 2. 牵头整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3. 对乡镇（街道）拆除复耕图斑进行实地验收； 4. 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图斑直接申请销号，对违法违规图斑及时上报处置结果并申请销号。	1. 做好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线索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并上报图斑核查情况； 3. 对因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负责督促当事人做好整改； 4.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做好整改； 5. 做好拆除复耕整改图斑后期巡查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临时用地情况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2. 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 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	1. 协助用地单位做好临时用地申请； 2. 指导用地单位与土地所有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 督促用地单位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48	建设项目用地申报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负责补充耕地项目的项目选址、立项申请、实施管理和初验工作； 3. 开展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4. 负责向县财政局提供征地补偿款的申报材料； 5. 对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材料审核后逐级上报审批。 县财政局： 做好征地补偿款的资金拨付工作。	1. 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及配套工程的后期管护工作； 2. 配合做好涉及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项目的公告张贴、土地现状调查、风险评估； 3. 指导群众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4. 负责征地补偿款的发放。
49	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规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 2. 对所申请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进行审核； 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4. 制定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方案； 5.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申请的审批。	1. 负责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进行初步审核、公示并上报； 2. 配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4. 加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2. 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 3. 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送发至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县直主要部门、乡镇（街道），同时向社会公示，进行意见征求工作； 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5. 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评审稿）报县委规委会、市委规委会、人大常委会审议； 6. 按程序报商丘市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查、审批； 7. 向社会公告批复成果。	1. 配合做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调研工作； 2. 收集并提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资料； 3. 做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工作； 4. 加强与编制单位、相关部门及村民沟通交流，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七、生态环保（9项）				
51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开展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4.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水土保持违法问题和案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 配合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的区域选定、工程协调等工作； 4.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
5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1. 负责全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编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抓好组织实施； 3. 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检查； 4.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协调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5.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环境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负责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的巡查； 2. 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1. 负责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监督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3.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噪声污染环境的行为，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管理生活、商业、娱乐场所产生的噪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工地产生的噪声。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管理修建公路产生的噪声。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噪声污染排查； 3. 协助做好噪声污染的劝阻和制止，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行为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1. 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协调相关部门对排查和举报的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进行认定分类； 3. 依据法律法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 对受固体废物污染的土壤、地下水进行安全监测； 5.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受固体废物污染的土壤、地下水的监测工作。
5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1.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2.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 3. 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信息报告； 4.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时间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 5. 组织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化验、消毒，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处置措施，最大限度的消除危害； 6.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查明污染原因，依法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发现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 3.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期事件的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大气污染防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1. 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制定全县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4.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燃烧、锅炉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 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2. 开展路检路查，防治机动车大气污染。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联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油气回收治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区餐饮油烟治理、露天燃烧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城区内渣土处置、运输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涉嫌环境违法情况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的总体协调推进，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取缔等工作。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 负责排查、整治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排污许可证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关闭取缔违法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排查、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的企业。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排查、整治违法用地企业；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关闭取缔违法企业。 县水利局： - 负责排查、整治违规取水的企业；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关闭取缔违法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排查、整治、查处已合法取得许可或者不需要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企业； - 配合有关部门按规定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排查、整治农业领域“散乱污”排污企业；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关闭取缔违法企业。 县商务局： - 负责排查“黑加油站”； -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关闭取缔“黑加油站”。	-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治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 对经批准取缔的“散乱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关闭取缔；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现场维护； - 协助相关部门对整治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 负责全县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负责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水污染的违法行为，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内污水处理和污水管网管理，防止污水入河。 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负责雨水管网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开展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 配合做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 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入河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59	土壤污染防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 负责全县土壤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建立防治工作制度；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护； -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质量监督指导； - 做好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管理； - 指导村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4项）				
60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4. 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燃气安全监管责任职责权限，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5.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的违法行为，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城市管理局： 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问题气、瓶、管、阀”； 2. 配合开展辖区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督促指导燃气使用主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2.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3.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归集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业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1. 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政策宣传； 2.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人员参加培训； 3. 对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施工活动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对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的不良从业行为进行制止； 4. 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充分发挥协管员安全监管作用。
6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2. 负责组织对拟列入危房改造的危房进行等级鉴定； 3.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申报进行审批； 4. 按照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开展现场质量检查； 5. 负责组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6. 做好危房改造档案信息收集归档、信息录入； 7. 督促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	1. 指导村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巡查、走访摸排，汇总上报有关住房安全问题； 2. 协助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做好入户核查、评议、公示、上报等工作； 3. 组织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落实安全质量责任； 4. 配合做好危房改造质量检查、竣工验收、档案材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5. 落实建新拆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县道建设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县道规划，编制县道建设计划，按照权限和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县道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3. 做好县道建设的验收和交付； 4. 编制县道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对严重损坏的县道开展大、中修； 6.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县道的建设管理及养护； 7. 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 8. 做好县道桥梁、涵洞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1. 配合做好县道建设的征地、拆迁、清障； 2. 协助县道养护需要的取土、取水； 3. 发现破坏县道及附属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搜集、整理，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申报工作； 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加强传承人培训； 4. 负责为有关技艺资料的整理、出版提供资助； 5. 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濒危项目抢救性保护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摸排、上报； 2. 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字、视频、音频等档案资料的保护、保存工作； 3.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革命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革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3.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和专业队伍建设； 4. 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亵渎或者损毁、侵占、破坏革命文物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配合开展革命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革命文物保护日常巡查，排查安全隐患； 3. 发现亵渎或者损毁、侵占、破坏革命文物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6	应急广播设施建设管理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全县的应急广播设施规划和建设； 2. 负责全县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3. 负责应急广播管理问题的处置工作； 4.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核实认定，依法进行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设施选址安装、畅通、保存工作； 2.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日常管理；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县域内黄河故道大堤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对县域内黄河故道大堤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划定辖区内黄河故道大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范制定统一保护标志，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3. 负责黄河故道大堤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黄河故道大堤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黄河故道大堤所在地的大堤保护工作； 4. 负责违法案件的监管执法和行政处罚。	1. 做好黄河故道大堤保护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在黄河故道大堤沿线的交通路口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地段设立黄河故道大堤保护标志； 3.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黄河故道大堤档案； 4. 负责对所负责保护的黄河故道大堤段落进行日常巡护，并建立巡护日志； 5.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做好报告。
十、卫生健康（5项）				
68	困难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困难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2. 审核并上报困难妇女“两癌”救助人员名单； 3. 拨付“两癌”救助资金，实施困难妇女“两癌”救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申报“两癌”救助资金困难妇女的病情病种进行核实。 县民政局： 负责对申报“两癌”救助资金困难妇女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认定。	1. 做好困难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困难妇女“两癌”救助人员的调查摸底、材料初审； 3. 上报困难妇女“两癌”救助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 牵头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通报患者排查管理、救治救助等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突出问题； 3. 对重点人员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分析研判、实现信息共享； 4.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公安局： 1. 负责排查患者的相关信息，定期组织开展辖区患者的调查摸底； 2. 协助有关监护人、部门做好患者送治工作； 3. 及时处置肇事肇祸突发事件，依法将实施暴力行为、制造恶性事件（案件）患者送治或采取强制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患者的体检、预防、随访、监测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按政策落实患者医疗费用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报销。 县民政局： 1. 为贫困家庭患者优先落实低保政策； 2. 做好流浪乞讨患者的救助等相关工作； 3. 对因监护人家庭贫困、无力抚养而拒不领回，以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查清原籍和监护人的患者予以救助。	1. 配合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2. 加强辖区内患者的服务管理，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3. 落实有关救治救助政策，协助督促监护人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4.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预防传染病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加强全县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指导； 3. 制定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5.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传染病和卫生事件，及时核实认定，统筹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加强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落实县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做好村防控工作，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71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统筹组织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4. 负责免费提供咨询和自愿初筛检测； 5. 鼓励和支持村（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推广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 6. 负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医学随访； 7. 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和生活救助，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1. 开展艾滋病防治日常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加知识培训； 2. 指导村推广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 3. 负责制定艾滋病防治扶持措施，为艾滋病防治提供必要的帮助支持； 4. 配合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医学随访、摸底调查等工作，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全县职业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3. 做好职业病项目检查工作的联系、协调工作； 4.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做好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职业病项目检查工作的联系、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3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防火政策宣传教育； 2. 建立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做好林区火源管理、火情监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4. 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5. 指导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建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红十字会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救助演练； 2.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发布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3.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4. 负责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5. 负责紧急调拨应急资金； 6.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县气象局：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天气信息。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4. 编制并发布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5.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6.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6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做好与事故调查相关的人员联络、信息资料收集等配合保障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3.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4.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规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7.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 3.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 组织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78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优化包保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包保责任有效落实；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贮存、运输及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 5. 负责食品质量的抽样检测及信息公布； 6. 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 7.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8.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工作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 4. 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信息报告、秩序维护等应急处置工作。
79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 制定全县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的实施、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4. 开展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县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5. 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 6.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并将结果反馈给乡镇（街道）。	1. 做好辖区内工业产品质量宣传活动； 2. 引导、督促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3. 开展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依法采取措施制止、处置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发现或者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传销相关线索，及时受理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并反馈乡镇（街道）。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辖区内打击传销工作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传销组织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工作。
81	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全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宣传及培训； 2. 组织全县地理标志产品调查和申请； 3. 做好地理标志产品范围划定工作； 4.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制； 5. 规划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	1. 做好地理标志产品政策宣传工作； 2. 参与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和管理工作。

民权县人和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对辖区内大学生征兵报名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27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违规领取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人员信息；县民政局根据人员信息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小额贷款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人员信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资金。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9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3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5	高新区企业招工指标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辖区内死亡人员火化率的考核及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20	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资助金发放工作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按照“免审即享”有关规定执行。
21	敬老院星级等级评定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敬老院星级等级评定的申请转报。
22	对违规领取农村低保、特困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追缴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违规领取人员信息；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农村低保、特困资金进行追缴；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23	对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上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工作。
24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26	社保冒领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社保冒领人员信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员信息进行追缴。
2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初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初审、审批。
2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三、平安法治（31项）		
29	内容涉密不公开	
3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3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督管理。
36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3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3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4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7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责任人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未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责任人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未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拉扯、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拉扯、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9	对遮阳篷帐、防盗网、太阳能板、空调外机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遮阳篷帐、防盗网、太阳能板、空调外机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4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7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护完好有效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护完好有效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5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9项）		
6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6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工作。
6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6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6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6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6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6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五、自然资源（11项）		
69	公益林管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7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72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7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7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7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7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一网两长”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8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8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3	对域内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域内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
84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七、城乡建设（9项）		
85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8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89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90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工作。
91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9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93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八、文化和旅游（1项）		
9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9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9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9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9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十、市场监管（12项）		
101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予以登记。
10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工作。
10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0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10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10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10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11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食品安全经营许可登记变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安全经营许可登记变更。
十一、综合政务（1项）		
113	内容涉密不公开	